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恩威医药 (二)股票代码:30133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013.835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5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Table with 8 columns: 证券简称, 前次发行均价, 2021年扣非净利润, 2021年扣非EPS, 对应的2021年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 对应的扣非市盈率, 对应的扣非市盈率(扣非). Rows include 康华药业, 千金药业, 博瑞三九, 广生堂, 普生药业, 恩威医药.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8号)。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3.999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1.2227万股,占发行总数的3.81%,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2.777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987.6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3.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7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6.5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65.44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逸豪新材于2022年9月19日(T-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逸豪新材”股票1,077.8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关注,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无效。全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21日(T+2日)12: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行业地位、核心技术、客户资源、成长潜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捷邦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32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192.82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18,100,000股



所述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Table with 8 columns: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EPS, 2021年扣非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 Rows include 瀚蓝环保, 安洁科技, 恒铭达, 飞荣达, 智动力, 博硕科技, 瑞可达, 瑞源电子, 鸿富瀚.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4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25元/股,发行数量为2,37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5,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3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6.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46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4.6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4.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4%。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24.56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下取整至500股)回拨至网下,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2%。回拨后本次发行数量为1,048.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2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6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2.6999万股,包销金额为2,670,736.7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2.5008%。2022年9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扣除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次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127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日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4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7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1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9日(T)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鸿日达”股票1,472.5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关注,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无效。全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21日(T+2日)12: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3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30.379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9.55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5,02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4.53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442.153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4%;网上发行数量为543.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85.358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9月19日(T)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润新能”股票343,2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关注,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无效。全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款,合办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21日(T+2日)12: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参与网下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2年9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数量将予以冻结,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自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市场被限制名单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55,94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1,672,915,000股,配号总数为203,345,83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33458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04.547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1,033.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6471737%,有效申购倍数为4,057.2603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步工业区2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